

臺北市 113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初選評量通過名單公告

一、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初選評量通過名單如下：

民權-001	民權-004	三興-004	幸安-002	幸安-003
幸安-005	幸安-006	幸安-007	幸安-009	幸安-014
幸安-018	幸安-019	幸安-020	中山-001	中山-002
中山-006	中山-007	東門-001	東門-002	東門-009
東門-011	東門-014	東門-015	太平-001	太平-004
太平-006	西門-001	興隆-001	興隆-004	興隆-010
興隆-011	碧湖-001	碧湖-008	碧湖-011	碧湖-013
碧湖-015	胡適-001	胡適-004	百齡-002	文化-001
文化-002	文化-003			

以上共計 42 名

二、初選評量通過標準：須同時具備符合下列兩項標準—

- (一) 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1.5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。
- (二)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學習能力分數須達 22 分以上，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須達 38 分以上。

三、初選評量通過者，得報名複選評量。

- (一) 報名時間及地點：113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3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至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特教組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報名方式及所需文件：一律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：評量證正本及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,500 元整。

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